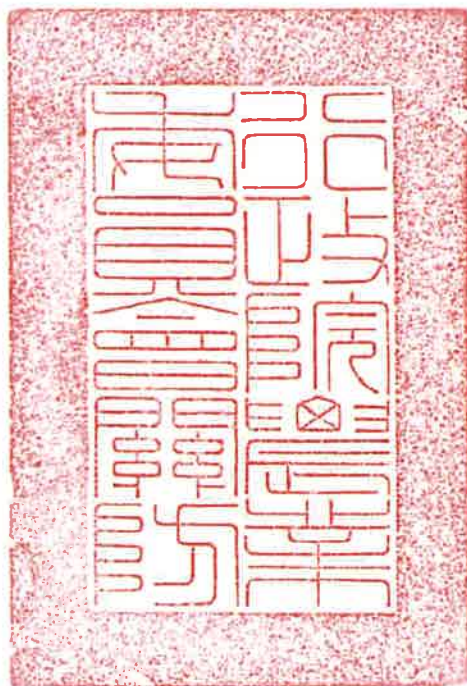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01481293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」草案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)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>)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。
  - (二)地址：10006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。
  - (三)電話：02-23431401。
  - (四)傳真：02-23322200。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[baphiq@mail.baphiq.gov.tw](mailto:baphiq@mail.baphiq.gov.tw)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